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8月1日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第一次延期）	2024年2月26日
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因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实施后，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施工人员流动及日常的防控工作也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其次，为了响应政府号召，对工厂环保设备全面升级，在全球范围内选取先进环保的设备耗时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有所延误。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8月1日延期至2024年2月26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第二次延期）	2024年12月31日
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一是基础施工地处于雨季，雨水天气较多，影响了外部钢架结构建设，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未按预期进

	度执行，二是项目开工初期，钢材价格上涨，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对钢材的采购进行了延期处理，造成工期延长；此外，公司综合海外库存及市场需求降低等客观因素，结合自身产能情况，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及项目投资效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优化调整。
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2月26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未在到期日前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在2024年4月18日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期公司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募投项目完结时间点进行严格把控，及时有效的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2、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4月，该项目在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3年4月将该项目转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付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付款金额	投入比例
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8,389.69	7,757.01	1,167.02	106.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尚有应付账款余额1,167.02万元，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后，该项目的投入比例为106.37%，该项目不存在节余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

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 6.3.5 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项时，不涉及使用节余资金，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二、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1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超过授权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时发现，虽然公司系在董事会决议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由于具体负责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操作疏忽，导致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产品的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92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新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是2,760万元（不包含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到期后滚动购买部分），合计最高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68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50,169.68万元，本次超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24%。

超过授权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1/11/15	2024/4/16	1.15%-1.7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7	未到期	2.3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	2022/7/8	2024/4/16	1.15%-1.70%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8/10	2023/11/13	1.55%-2.35%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300.00	2023/10/30	2024/2/21	2.15%-2.40%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1/13	2023/12/4	1.15%-1.70%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7	2024/1/17	1.55%-2.35%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	2023/12/6	未到期	1.15%-1.70%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	2023/12/6	2024/1/19	1.15%-1.7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80.00	2023/12/6	2024/4/16	1.15%-1.70%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19	2024/4/22	1.55%-2.65%	是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1/26	2024/4/26	2.60%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	2024/2/21	2024/4/10	2.15%-2.40%	是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	2024/4/10	2024/6/6	2.15%-2.40%	否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4/4/16	2024/5/22	1.55%-2.80%	否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4/4/16	2024/5/22	1.55%-2.80%	否

注：上表“到期日”披露为未到期的产品系购买7天滚动理财产品；序号1和序号3的购买期限较长亦系滚动购买7天周期性结构性存款。

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公司对此具体整改措施：追认超过授权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

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对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证券部同时联合财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监管报备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